

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物理治療實習學生遴選辦法

(105 學年度)

第一條：本辦法為遴選有意願及適當之實習學生，安排至本物理治療部門(以下簡稱本部門)實習，特訂立之。

第二條：符合以下條件者可提出申請：

- (一)、具有強烈學習意願及專業熱忱者。
- (二)、在校各學期成績平均達全班平均值或由學系推薦之優秀學生。

第三條：申請者請依規定備妥以下申請文件：

- (一)、實習申請表一份(見附表)。
- (二)、在校成績影印本一份(大一至大三上學期)。
- (三)、自傳及在校社團或服務經歷。

第四條：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 3 月 10 日為止，書面申請文件請於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291 號署立雙和醫院復健醫學部林立峰技術長。若需要面試，日期另行通知，詳細時間地點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再個別予以通知。

第五條：錄取名單及備取名單將於 3 月 25 日前公佈，並通知申請同學及其所屬學系(電子郵件為主)。

第六條：錄取同學需於 4 月 10 日前將實習意願書以掛號郵寄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291 號署立雙和醫院復健醫學部林立峰技術長，確定錄取名單將於 4 月 15 日向各校公佈之。

第七條：遴選審查工作由主任、技術長及遴選委員若干名擔任。